

# 美方施壓無條件釋放黎智英 特區政府譴責干預港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新聞處消息：就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局昨日發表有關黎智英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的錯誤言論，公然施壓要求無條件釋放黎智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此予以譴責並反對，並發表聲明澄清謬誤，以正視聽。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黎智英所涉及案件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應評論有關案件。特區政府強烈敦促外部勢力立即停止干預特區的內部事務和特區法院獨立行使的審判權。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所有案件

均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

發言人強調，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企圖利用政治力量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以促使任何被告人不能獲得應有的公平審訊，都是破壞香港特區法治的行為，應受譴責。

發言人重申，香港特區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

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 外交公署：美為黎叫囂證與其沆瀣一氣

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局發表錯誤言論，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撐腰張目，叫囂無條件釋放黎，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黎作為反中亂港事件主要策劃者和煽動者，甘當美「以港遏華」馬前卒，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鐵證如

山。美方把法治、人權掛在嘴上，實際上卻不遺餘力為自己的外國代理人撐腰打氣，其政治用心昭然若揭。美方為黎叫囂聲調愈高，只會愈證明黎與其沆瀣一氣，其行徑注定徒勞無功。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中方再次敦促美方認清現實，立即停止包庇反中亂港分子，停止干預香港司法，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教育關乎香港人才培養和長遠發展，是香港整體利益和家庭穩定的大事。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最新數字顯示，2024年處理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個案達304宗，較2023年增逾77%，其中71人被取消教師註冊，按年多24宗，增幅逾五成。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前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強調，局方會嚴格把關，對教師失德「零容忍」。香港文匯報翻查教育局過往曾處理的個案，揭示被「DQ」教師的違法失德行徑，以及局方的跟進和懲處，讓讀者更了解個案的細節與處理尺度，同時亦作為警惕，以提升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關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健文

教育局早前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顯示，去年全港共有71名教師被取消註冊，分別涉及干犯盜竊、虐兒、詐騙等罪行，及與學生有超越師生關係的交往及有不恰當身體接觸等情況，連同其他處分教師失德個案合共有304宗，其他處分包括發還證書、書面警告、書面勸諭等，共有4宗個案與社會事件有關。

蔡若蓮前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解釋，該增幅主要來自局方在2021年起開始定期為全體註冊教師進行刑事紀錄查核，發現一批已離開教育界而未有申報定罪的個案，其中只有32人仍然在職。

該數字再次喚起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關注。香港文匯報翻查了教育局過往處理違法失德教師的原則、考慮及跟進懲處，透視個案如何展現局方對教師失德「零容忍」的態度和做法。

其中一個被「DQ」教師涉及虐待兒童，在兒童宿舍工作期間擱置幼童，被控

# 去年71教師被「釘牌」年增逾五成 本報整理教育局過往把關準則 揭示失德師行徑 虐兒盜竊即「DQ」



●去年全港共有71名教師被取消註冊，分別涉及干犯盜竊、虐兒、詐騙等罪行。圖為學生上學情況。

及裁定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教育局認為，該教師干犯的罪行嚴重危害兒童安全，有負社會對教師的期望，亦破壞教師團隊的專業形象，並不適合及適當擔任教師的人員，因此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註冊。

有負責內地交流團的教師涉及盜竊，其在收取學生團費後，把款項用作償還自己的債務，經審訊後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及判處監禁。教育局強調，盜竊是刑事罪行，該教師利用職務便利，蓄意將學生支付的團費挪為己用，是嚴重違反教師應有的誠信和專業操守，故將其「釘牌」。

有教師因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局方指出，其干犯的違法行為可能危害他人安全，亦為學生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破壞教師團隊的聲譽，有負社會對教師的期望，亦取消其註冊。

## 男教師向女生傳露骨訊息 嚴重違反操守

此外，有被取消註冊的男教師牽涉向學生作出道德行為，與初中女學生透過社交通訊軟件溝通，內容帶有大量與性有關的露骨內容，亦有不少挑逗女學生與其進行親密行為的訊息。教育局強調，該名教師雖未有與學生發生性關係，惟其濫用教師身份及權力，對學生有歪念邪想、極度不良的思想行為，嚴重違反教師專業操守。

## 未經同意與學生單獨校外活動被警告

有教師則在未徵得家長同意下，為個別同性學生安排課後體育訓練，又多次與該名學生單獨進行校外活動，且在學生家人外出時留宿學生家中。教育局認為，其在毫無合理原因及未經學校及家長同意的情况下，與個別學生單獨進行校外活動，更在毫無合理原因下訪及留宿學生家中，違反專業操守，故向該教師發出警告信。

## 教育界倡加強入職前後倫理培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健文）就去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個案大增一事，香港文匯報訪問了多位本港教育界人士的看法與建議。他們分別提出要加強教師在入職前後的職業倫理培訓，盡量使教師的職業和私人生活的人格合一，以符合社會對其較高的要求和期望；建議教育局提高透明度，主動公布相關情況並讓公眾了解失德個案的細節與處理尺度，以提升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信心。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教育工作者聯合會副會長鄧飛表示，留意到失德教師涉及干犯與教師身份沒有直接關係的刑事罪行個案數目有所增加，情況值得關注。

他解釋，通常這些人本身的品格未必達到教育界的高要求，但由於經濟較為不景等因素而加入「薪高糧準」的教師行列，而在教師招聘程序中亦未必能夠一下子十分準確地鑑別出應徵者的品格水平是否符合教師要求，「這對香港教育界響起一個警號。」

### 品格水平要求遠高於其他行業

對此，鄧飛建議，應該加強對準教師和新入職教師的職業倫理培訓，例如是在修讀教育文憑(PGDE)期間和入職後培訓等，不斷強調教育行業對品格水平的要求遠高於其他行業，同時要保持「人格一致」，尤其是在現時把職業和私生活分割得比較開的年代，「這對教育界而言並非好事，教師在職業和日常生活的人格和倫理道德都應該盡量合而為一。」

他舉例，雖然吸煙並不必然代表一位教師的品格有問題，但若老師上課時教導學生吸煙危害健康，下班後卻不斷吸煙，這樣就容易出現問題，「我們對教師的品格要求比較高，唔可以你返工教書嘅時候係好仔，放工之後就係衰仔，咁係唔得嘅。」

香港特區立法會教育界議員、香港教育工作者工會主席、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長朱國強強調，教師是學生的楷模，社會對之期望很高，須有更高的專業操守，相信教師會「見不賢而內自省」，加以警惕與反思。

### 「釘牌」個案增反映局方嚴格把關

他認為教師失德和「釘牌」個案增加，反映局方對教師操守更加嚴格把關，若要讓公眾，特別是家長對教師操守更有信心，局方應該提高透明度，讓公眾了解個案細節與執法尺度，尤其不涉及刑事的違規個案，對教師亦有警惕作用，也讓公眾明白把關機制。

### 冀局方主動披露「釘牌」個案細節

朱國強認同查核機制每3年進行一次尚屬合理，然而局方近年未說明清楚「釘牌」個案涉及哪些情況，不公布分項數字，往往要議員追問才進一步披露，透明度顯然不足，無助外界了解違反操守個案，他日前亦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局方提交相關資料，希望局方日後應該主動披露。

# 的哥助黑暴案被告潛逃首提堂 法官拒保釋押5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由海外援暴「港獨」分子操控的YouTube頻道「升旗易得道」，協助包括2019年荃灣暴動案被告曾志健在內的4名黑暴案被告匿藏及潛逃一年半。其中一名涉嫌參與助逃的26歲的士司機，於2月6日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並控以一項「作出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被告昨日(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暫無須答辯，法官考慮到案情嚴重性，有人可能會協助被告潛逃，案件押後至5月6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

被告余顯霖，被控於2020年10月某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連同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作出或一連串的作為，意圖阻撓和妨礙法庭審判和完成針對馮

清華、曾志健、王愷銘及黃姓男生所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協助「把風」租酒店藏匿潛逃者

控方指，余顯霖有大專程度，協助潛逃者「把風」，又租用荃灣一間酒店及提供三個葵涌地點供潛逃者藏匿。控方認為有集團在背後協助，相信有其他涉案者在逃。法官表示，考慮到案情嚴重性，有人可能會協助被告潛逃，故拒絕被告保釋，押後5月6日再訊，其間警方會檢查被告的3部電腦、3部手提電話及1部平板電腦，並調查銀行紀錄內的資金來源。

資料顯示，控罪中提及的4人早前已各自面對的控罪認罪，馮清華就暴動及妨礙司法公正罪被判囚4年，曾志健就暴動、襲警及妨礙司法公正罪被判囚47個月，王愷銘及黃姓男生則就妨礙

司法公正罪，分別被判囚10個月及判入教導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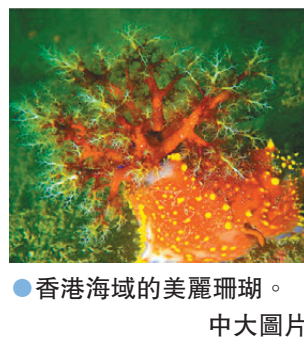
資料顯示，警方2022年7月在西貢截獲打算乘船偷渡台灣的4名黑暴案棄保潛逃被告，深入調查後，發現背後涉及一個名為「升旗易得道」YouTube頻道。有人在海外利用頻道支援黑暴分子，並先後共收取曾志健等4人合共55萬元「偷渡費」，以安排成員在香港窩藏逃犯和聲稱協助潛逃離港。

警方此前已拘捕協助各人匿藏的倉庫管理員葉豪，控以「作出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他後來認罪被判囚20個月。案情指，葉豪在警誡下表示，「Johnny」及「Tony」於2019年底聘請他為頻道員工，以自僱者的方式負責寄運貨物、古董及收藏品往外國，同時負責倉務工作。據悉，「Johnny」及「Tony」分別為蔡明達與霍嘉誌，正被警方通緝。

## 港珊瑚瀕臨消失 熱心人拯救復生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儷）有香港「珊瑚媽媽」美譽的中大生命科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崔佩怡，昨日在電台節目「香港家書」中，分享了自己培育香港珊瑚十幾年的心路歷程。她表示，香港珊瑚種類甚至超越加勒比海，但這個香港海底美麗花園，受到城市發展、氣候暖化、海洋污染而一度瀕臨消失，幸得熱心人士不懈努力，逐漸恢復盎然生機。

崔佩怡表示，香港作為一個沿岸發展蓬勃的城市，海洋環境受到很多人類活動的影響，例如香港東北部的吐露港赤門海峽，於1980年代初有不少珊瑚，燈洲一帶珊瑚覆蓋率更達70%至80%，可媲美現時的海岸公園；但隨後沙田及大埔新市鎮發展，吐露海水質污染嚴重被破壞，珊瑚覆蓋率跌至至少1%，是香港首次海洋生態災難，後來政府開展吐露港行動計劃，慢慢令水質大為改善，但時至今日當地珊瑚生態仍未能恢復，「可見，生態破壞遠超大自然的自我恢復能力。」



●香港海域的美麗珊瑚。中大圖片

實驗室內珊瑚碎片 移植存活率逾九成

修復珊瑚有兩種方式：一種猶如植物的截枝培育，珊瑚碎片經精心培育，能重新生長，她和團隊日常在海底收集被颶風或者生物侵蝕而掉落的珊瑚碎片，帶回實驗室培育，長大後再移植海底，自2019年開始這個計劃後，移植存活率逾九成。

另一種方法為有性繁殖。珊瑚群落每年會集中在一個或幾個夜晚，同步釋放大量精子和卵子，她與團隊通宵潛收集大量珊瑚的受精卵，帶返實驗室培育成胚胎，等珊瑚BB長大後再放回海底，這個過程需時一兩年。有性繁殖好處是數量眾多，且有性繁殖有利基因多樣性，大大提升存活率。

不過，去年香港夏天破紀錄炎熱，海水溫度亦大大升高，導致海域出現大面積珊瑚白化現象。好在隨着入秋氣溫下降，珊瑚群又恢復五顏六色，崔佩怡說：「修復珊瑚群落很漫長、艱辛，需要堅持和默默付出。」

# 婚姻關係非強姦罪辯護理由

## 見微知法

夫妻之間存在性關係，是正常不過的事，但若其中一方不希望發生，法例中又是否有保障拒絕的權利？答案是有的，可追溯至三十多年前的宗案。

1991年的某個晚上，一位居於英格蘭的女士突然聽到樓下傳來一陣騷動，原來是分居已久的丈夫強行闖入房子。女方要求男方離開，但反遭粗暴地抓住，並在女方不情願下，強行發生了性關係。

案件很快引起社會關注，並鬧上法庭。代表男方的律師先引經據典，借用17世紀著名法學家馬修·黑爾爵士(Sir Matthew Hale)的說話：「丈夫不可能構成對妻子的強姦罪。」因為婚姻是一

種妻子將自己交給丈夫的契約，並根據此原則，指出普通法賦予了丈夫對妻子身體的權利，因此丈夫不可能因為與妻子發生關係而被控強姦。

面對古老的法律原則，女方主張法律應與時並進。17世紀的社會情況，與20世紀截然不同，現代婚姻是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而不是一方對另一方的所有權，因此17世紀的法律觀點已經過時，不應繼續採納，以免與婦女基本人權衝突。

當然，挑戰一個如此古老的法律原則，法庭亦不容易作出判決，最終案件交到英國最高法院審理。在審訊期間，女方勇敢地講述了自己的遭遇，證詞讓很多人為之動容。

10月23日，法庭作出最後裁決，法官們一致認為，婚姻關係並不能成為強姦罪的辯護理由，因為這種古老的「婚姻豁免權」觀念與現代社會

的價值觀不符，應該被廢除，已婚婦女亦應擁有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

婚姻是建於平等和夥伴關係基礎上

其中一位法官在判詞中寫道：「婚姻是建立在平等和夥伴關係的基礎上，而不是妻子對丈夫的屈從。」這一句判詞，不僅改變了這位女士的命運，更改變了普通法地區中千千萬萬位女士的生活。

案件的最後，男方被定罪。這宗案例亦成為普通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不僅顯示了普通法可以因應社會改變而自我修正的優勢，亦推動了相關的法律條文產生，例如現今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法律中，就明確確定了「婚內強姦」和「婚內強姦未遂」，都屬於刑事責任，並廣泛傳揚至全球應用普通法的地區，引起社會對婚姻關係和女性權利的重新思考。

●作者：立法會法律界議員 林新強  
(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